

靜宜大學 函

地址：433303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200號

聯 絡 人：李怡君 04-26328001#11174

電子郵件：yjlii@pu.edu.tw



受文者：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靜大教務(三)字第11500023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靜宜大學116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海報.png、靜宜大學116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簡章.pdf (靜宜大學116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海報_1_01150900851.png、靜宜大學116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簡章_2_01150900851.pdf)

主旨：檢送本校「116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訊息，敬請
惠予公告周知。

說明：

一、本校116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招生學系(組)計有19學系，
分列如下：

(一)外語暨人文創意學院：英國語文學系、西班牙語文學
系、日本語文學系、人文跨域與應用學系。

(二)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法律學
系、大眾傳播學系。

(三)理學院：食品營養學系。

(四)管理學院：行銷與數位經營管理學系、觀光事業學系、
財務金融學系。

(五)資訊學院：資訊管理學系(含資安外加)、資訊工程學
系、人工智慧應用學系(含資安外加)及晶片設計學士學
位學程。

(六)國際學院：寰宇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教育科技與語言應



用學士學位學程、智慧媒體與創新科技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七)永續生態學院：生態人文學系。

二、特殊選才招生採網路報名，重要日程如下：

(一)網路報名及上傳審查資料日期：自115年10月14日(星期三)中午12:00起至115年11月11日(星期三)24時止。

(二)書面審查資料上傳截止日：115年11月11日(星期三)24時止(一律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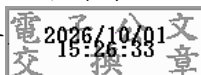
(三)面試日期：115年12月5日(星期六)。

三、招生簡章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adms.pu.edu.tw>)，請考生自行上網下載，報考資格、招生名額、報名及甄試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等請詳見招生簡章。

四、招生諮詢專線：(04)26328001轉11174。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大陸臺商子弟學校與海外臺灣學校

副本：招生組



裝

訂

線



靜宜大學 116學年度 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訊息

(一)網路報名及上傳審查資料日期：

115/10/14(三)中午12:00~115/11/11(三)24:00

(二)學系審查資料上傳截止日：

115/11/11(三)24:00止(一律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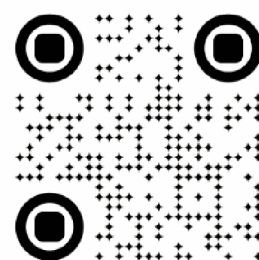
(三)面試日期：115/12/5(六)



特殊選才招生簡章

招生學系：

英文暨全球事務學系
西班牙語文學系
日本語文學系
人文跨域與應用學系
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
法律學系
大眾傳播學系
食品營養學系
行銷與數位經營管理學系
觀光事業學系
財務金融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資訊管理學系(資安組)
資訊工程學系
人工智慧應用學系、人工智慧應用學系(資安組)
晶片設計學士學位學程
寰宇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教育科技與語言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智慧媒體與創新科技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生態人文學系



各項事項等請詳見招生簡章

招生諮詢專線：(04)26328001轉11174



靜宜大學
116 學年度
學士班特殊選才
(晨星計畫)
招生簡章

【一律採網路報名】

【上傳審查資料及面試】

靜宜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校址：433303 台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200 號

招生資訊網址：<https://adms.pu.edu.tw/>

重要日程

項 目	日 期
簡章網路公告（考生自行上網下載）	115.9.24(四)起
網路報名、上傳審查資料 ※ P6~8 頁不同教育資歷身分考生上傳證明 網址 https://alcat.pu.edu.tw/_exam/	報名期間：115.10.14(三)12:00 ~ 11.11(三)24:00 上傳截止日：115.11.11 (三) 24:00
繳交報名費	繳費截止：115.11.12(四)下午 3:30 ※採超商繳費收據須拍照上傳
開放考生自行列印准考證及面試說明	115.11.27(五)中午 12:00 起
面試日期	115.12.5(六)
公告榜單 網址 https://adms.pu.edu.tw/	115.12.18(五)
寄發成績單	115.12.18(五)
複查截止日	115.12.24(四) 【郵戳為憑】
正取生網路報到	115.12.21(一)中午 12:00 起~116.1.5(二) 中午 12:00 止
備取生網路登記就讀意願	115.12.21(一)中午 12:00 起~116.1.5(二) 中午 12:00 止
公告正取生報到及備取生遞補結果	116.1.6(三) 中午 12:00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日期	116.3.3(三)中午 12:00 前
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期	116.3.3(三)

各單位洽詢電話(本校總機：04-26328001)

洽詢事項	分機	承辦單位
簡章下載、報名相關事宜、報考資格、准考證、成績單寄發、網路報到、登記就讀意願	分機：11174 專線：(04)26645042	招生組
註冊、學力證件繳驗、學分抵免	11111~11118	綜合業務組
兵役相關	16205	校園安全暨生活輔導中心
就學貸款、就學減免	11213、11214	

目 錄

壹、招生類別	1
貳、修業年限	1
參、報考資格	1
肆、報名注意事項	4
伍、報名費繳款、報名資格審核情況查詢	9
陸、面試日期	9
柒、招生學系、名額及甄試方式	10
捌、成績核計及錄取原則	35
玖、放榜	35
拾、複查成績	35
拾壹、報到註冊	35
拾貳、申訴辦法	37
拾參、其他事項	38
拾肆、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38

附表

- ◎國外學歷切結書
- ◎大陸/港澳學歷切結書
- ◎視訊面試規範(含申請表及切結書)
- ◎身心障礙或其他特殊情形考生考場服務申請表
-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靜宜大學 116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晨星計畫)招生簡章

壹、招生類別：大學部日間學制一年級，116 學年度第 1 學期入學。

貳、修業年限：四年（得延長修業至多二年）。

參、報考資格：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就讀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之應屆畢業生或已畢業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簡章 P38-40 摘錄)。

二、符合招生學系訂定之具有特殊才能、專長、潛力、競賽得獎或具有其他特殊成就、不同教育資歷等條件。(各學系招生名額及甄試項目另請參閱簡章 P10-34)

學院	招生學系	招生對象
外語暨人文創意學院	英文暨全球事務學系	招收對英文領域具有高度熱忱或特殊才能或有獨特潛力，且對於語言教育、跨文化溝通與全球事務有強烈學習動機之學生。
	西班牙語文學系	招收具西班牙語學習經驗、語言能力優異或對西語系國家文化（例如：音樂、舞蹈、飲食、戲劇）具潛力之學生。
	日本語文學系	招收對日文領域具有高度熱忱或特殊才能或有獨特潛力且對於日本文化與語言有強烈學習動機之學生。
	人文跨域與應用學系	招收對文學創作、數位人文、文化創意、社會設計與語文教育等具創意思考與潛力之學生。
社會科學院	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	招收具豐富志工公益精神之學生。
	法律學系	招收具新住民及其子女身分或具法律相關領域探索經歷之學生。
	大眾傳播學系	招收具影視、藝術或設計等領域有潛力之學生。
理學院	食品營養學系	招收對食品營養領域有濃厚興趣及潛力之學生。

學院	招生學系	招生對象
管理學院	行銷與數位經營管理學系	招收對管理有濃厚學習興趣與潛力之學生。
	觀光事業學系	招收對觀光領域相關產業之經營管理有濃厚學習興趣與潛力者。
	財務金融學系	招收對財務與金融管理或金融科技(FinTech)有興趣或潛力之學生。
資訊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招收對資訊管理領域有濃厚興趣及潛力之學生。
	資訊工程學系	招收具 IC 設計、智慧製造、智慧金融、人工智慧、數位晶片系統設計、3D 列印、無人車與無人機創新應用、物聯網、工業 4.0、機械手臂、智慧醫療、智慧農業、程式設計、Linux 系統使用與管理、網路管理等資訊相關技術領域有潛力之學生。
	人工智慧應用學系	招收具人工智慧應用領域有濃厚興趣及潛力之學生。
	晶片設計學士學位學程	招收具基本電學、數位電子學、邏輯設計、嵌入式系統、硬體描述語言、IC 設計簡介、IC 設計實作、數位系統與設計、機器學習、深度學習、VLSI 設計自動化、GPU 原理與 CUDA 程式設計、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工具應用實務等相關技術領域有潛力的學生。
國際學院	寰宇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招收具下列條件之一者之學生： (1) 具備優秀英語能力或第二外語能力且全程就讀境外高中(職)之學生。 (2) 具備優秀英語能力或第二外語能力且已在臺就讀高中國際部或就讀設立在臺之國際性中學之學生。 (3) 具備優秀英語能力或第二外語能力且已在臺就讀一般高中之學生。
	教育科技與語言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招收具下列條件之一者之學生： (1) 具備優秀英語能力或第二外語能力且全程就讀境外高中(職)之學生。 (2) 具備優秀英語能力或第二外語能力且已在臺就讀高中國際部或就讀設立在臺之國際性中學之學生。 (3) 具備優秀英語能力或第二外語能力且已在臺就讀一般高中之學生。
	智慧媒體與創新科技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招收具特殊才能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且具影視、藝術、科技、英文等領域有潛力的學生。

學院	招生學系	招生對象
永續生態學院	生態人文學系	招收對生態相關領域有興趣、具潛力之學生。

【附註】：

一、本項招生**不包含境外特種生**（如：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前開學生應依其就讀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二、本項招生，考生可同時報考本校多個學系(組、學位學程)，如經同時錄取 2 個以上學系(組、學位學程)者，僅能擇 1 個學系(組、學位學程)報到及註冊入學。

三、持國外學歷報考之考生，須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報名時須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件、成績單、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並填寫簡章<附表>國外學歷切結書，如經錄取，報到時須繳交國外學歷證件原文正本、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件正本（原文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另須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或護照影本，以供查驗，如經查驗不符，取消入學資格。

四、持大陸學歷證明文件，應完成學歷檢覈採認程序，繳驗經大陸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戶籍所在地各直轄市教育局檢覈採認之正式畢業證件影本（含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尚未完成前開程序者，請提供大陸高中在學證明，並填寫簡章<附表>大陸/港澳學歷切結書，報到入學時再繳交完成學歷檢覈採認程序之正式學力證明正本，若未如期繳交，取消入學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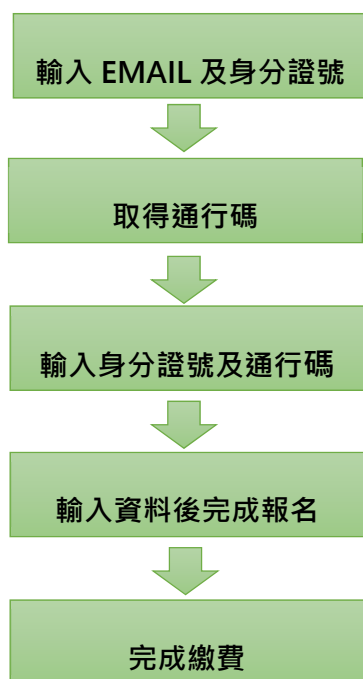
五、境外臺生所持學歷，須符合大學法第 23 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等規定。考生於報考時應先繳交<附表>國外學歷切結書或大陸/港澳學歷切結書。錄取生於報到繳驗證件時，須依教育部相關規定繳驗所須正本文件，學歷資格不符教育規定者，經查明屬實即取消錄取資格。

肆、報名注意事項：

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考試舞弊或其他影響入學公平性等情事，在報名後錄取前查覺者，取消報名資格或其他適當處置；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撤銷其學位外，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情節重大者函送司法單位審理。

網路報名暨審查資料上傳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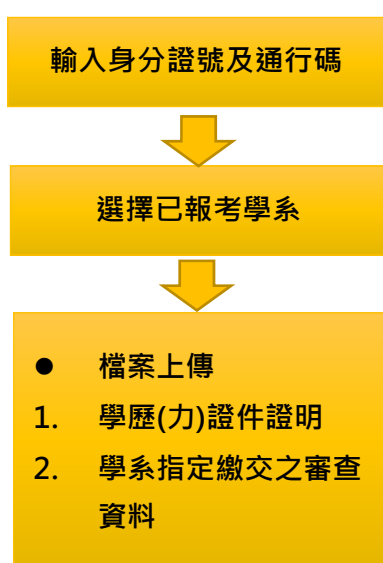
網路報名流程



輸入 EMAIL 及身分證號登入，系統會發 EMAIL 驗證信取得通行碼，EMAIL 務必填寫正確，通行碼遺失不予補發，請做好保管與保密，以免被他人誤用。

- 取得通行碼後進入網路報名網址，輸入身分證號及通行碼登入，依序點點選身分及報名學系，輸入基本資通訊資料及學力資料，送出後即完成報名。
- 列印繳費單，可至全省銀行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或至第一銀行各地分行臨櫃繳款，一組繳款帳號限轉一名考生費用。
- 報名資料錯誤處理：1. 列印報名表 → 2. 手寫更正並蓋章 → 3. EMAIL 至招生組：pu10150@pu.edu.tw 或傳真至本校招生組【04-26321884】。

資料上傳流程



- 取得通行碼後進入網路報名網址，輸入身分證號及通行碼登入，點選已報名學系。
- 審查資料上傳分成 2 個檔案，檔案皆須為 PDF
- 檔案內容說明如下：
 1. **檔案一：學歷(力)證件證明：**
高中在學證明或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高中歷年成績證明、不同教育資歷身分證明等。
 2. **檔案二：學系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傳送檔案<總容量>最多以 20 MB 為限，請於報名期限內上傳至報名系統，逾期末上傳視同未完成報名。
※報名及審查資料上傳後，請務必確認資料是否上傳成功，請考生特別注意。

流 程	說 明	
一、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報名日期	報名系統開放時間： 115 年 10 月 14 日中午 12：00 起至 11 月 11 日止。
	網路填表	請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登錄資料， 網址： http://alcat.pu.edu.tw/exam
	注意事項	1.考生網路報名時請務必輸入【手機號碼】、【電子信箱】，報名所輸入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及電子信箱應清楚無誤，如因資料登錄不齊全或有誤而導致權益受損，考生應自行負責。 2.報名資料填妥後請仔細校對，確認無誤後再送出，網路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別。 3.誤填資料修改步驟:1.列印報名表→2.手寫更正並蓋章→傳真至本校招生組【傳真專線:04-26321884】
二、繳交報名費	報名費	報名費：1000 元。 ※考生可同時報考本校多個學系(組、學位學程)，報名 2 個學系以上，請分別依不同學系(組、學位學程)之繳款帳號繳交報名費。 ※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 60%，報名費為 400 元，考生須依據符合資格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持有戶籍所在地各直轄市、各縣市等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且須有考生本人姓名)。 ※考生繳納報名費後，審核資格不符者，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 200 元，餘額退還，其餘一律概不退費。
	繳費截止	115 年 11 月 12 日下午 3：30 前。
	繳費說明	1.考生須先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後，憑報名表上報名費繳款帳號至全省銀行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持繳費單至第一銀行各地分行臨櫃繳款或超商門市(7-11、全家、萊爾富、OK)繳費。 2.每名考生繳款帳號皆不相同，一組繳款帳號限轉一名考生費用。 3.繳費後請注意轉帳或繳費是否成功，收據由考生自行留存備查。

二、繳交報名費（續前頁）	繳費方式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持【第一銀行金融卡】者免手續費
			A. 第一銀行自動提款機： 插入金融卡 → 輸入密碼 → 選 [繳費用] → 選 [繳學雜費] → 輸入 [繳款帳號] (共 16 碼) → 輸入繳款金額 → 確認無誤後按 [確認] 鍵 → 完成轉帳動作。
			B. 其他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之自動提款機： 插入金融卡 → 輸入密碼 → 選 [其他服務] → 選 [繳費用] → 輸入銀行代號 [007] → [轉帳號碼] 輸入 [繳款帳號] (共 16 碼) → 輸入轉帳繳款金額 → 確認無誤後按 [確認] 鍵 → 完成轉帳動作。
			C. 郵局之自動提款機轉帳繳費： 插入金融卡 → 輸入密碼 → 選「跨行轉帳」→ 選「非約定帳號」→ 輸入銀行代碼 [007] → [轉帳號碼] 輸入 [繳款帳號] (共 16 碼) → 輸入轉帳繳款金額 → 確認無誤後按 [確認] 鍵 → 完成轉帳動作。
		多元支付	可使用信用卡或行動支付(台灣 pay、街口支付)： 由網路報名系統選擇信用卡或台灣 pay、街口支付，依畫面指示操作。
三、不同教育資歷身分考生上傳證明	報考身份	臨櫃繳款	由網路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至第一銀行各地分行繳費。
		超商繳費	由網路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至超商門市(7-11、全家、萊爾富、OK)繳費。 【繳費完成後，請將收據拍照後上傳至報名系統】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實驗教育學生、新住民及其子女、境外臺生(外國學歷、大陸港澳學歷)，請於報考時一併上傳證明文件： 持有戶籍所在地各直轄市、各縣市等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且須有考生本人姓名)。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參加本校特殊選才招生面試當日，本校特別提供交通及住宿費補助，詳細補助金額及申請流程將另行公告於本校招生組網頁。

三、不同教育資歷身分考生上傳證明(續前頁)

實驗教育學生	◆實驗教育學生含學校型態、非學校型態(含個人自學、團體實驗教育、機構實驗教育)。 1.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及公辦民營：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所列最新一學年辦理學校型態教育名單。 2.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高中應屆畢業生或畢業生(含自學學生) 報名時需檢附下列相關資料： (1)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所核發之學生身分證明、核定實驗教育計畫之公文、設籍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合作計畫之公文或參與團體實驗教育或機構實驗教育等相關佐證資料。 (2)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完成實驗教育證明】。 (3)高中(職)畢業程度之自學進修鑑定考試及格證明。 3.高中階段至少有三分之二以上時間接受「學校型態」、「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公辦民營)」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4.若參與實驗教育前曾於高中就讀須另檢附高中歷年成績單，以符合合計三年之規定。
境外臺生	境外臺生係指高中(職)學習階段至少有三分之二以上時間就讀境外高中(職)之學生。 報考時應繳交境外高中在學證明或境外高中畢業證書。 【大陸台商子弟學校】： 應繳交高中在學證明或高中畢業證書、歷年成績證明。 ※教育部備案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東莞臺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及上海臺商子女學校，其學歷得與臺灣地區同級學校相銜接，免辦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國外學歷】： 1.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須經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驗證。 2.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 3.國外學歷切結書(請自行上網下載附表填寫)。 【大陸、港澳地區學歷】： 大陸/港澳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須經大陸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戶籍所在地各直轄市教育局檢覈採認。 ※高中應屆畢業生尚未完成程序者，請提供： 1.大陸/港澳高中在學證明。 2.大陸/港澳學歷認可切結書(請自行上網下載附表填寫)。 ※考生於錄取後報到驗證時，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等相關規定繳驗(交)所需文件。未能檢具相關證明或經查核確認學歷資格不符規定者，取消本校錄取之資格。

	新住民及其子女	1.新住民：需載明原生國籍，附戶籍謄本。 2.新住民子女：學生及父、母之戶籍謄本，戶籍謄本須載明父或母之國籍。(父母已結婚登記並載明外籍配偶原生國籍、姓名) ※新住民：指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及其他國籍國民，與本國籍國民締結婚姻時，其身分為非本國籍國民者。 ※新住民子女：係指設籍本國之學生，其父或母一方為本國國民，配偶為未入籍或已入籍為本國國民之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或澳門居民。
四、上傳審查資料	資料上傳請分成二個檔案，檔案皆須為 PDF，請考生依照下列順序上傳審查資料並請檢查各項資料是否均已備妥，若未檢附將不予計分。 1.學歷(力)證件證明： 例如高中(職)在學證明或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高中(職)歷年成績證明、特殊身分考生證明等。 (1)高中(職)已畢業:須提供高中(職)畢業證書。 (2)高中(職)應屆畢業生:須提供高三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加蓋學校證明章。 (3)符合同等學力者:須提供同等學歷證明。 (4)高中(職)歷年成績證明(實驗教育學生免提供)。 (5)不同教育資歷身分考生請依照簡章 P6~8 頁 提供相關佐證證明。 2.學系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請依簡章 P10-34 頁 學系規定提供。 例如：自傳、讀書計畫、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等。 ※為避免資料錯置，請依照報考學系(組、學位學程)個別上傳審查資料；報考 2 個學系以上者，請勿同時開啟多個視窗作業，應等一個學系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後，再執行另一個學系上傳程序。 ※考生上傳之審查資料等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取消錄取資格。 ※報名及審查資料上傳後，請務必確認資料是否上傳成功，請考生特別注意。傳送檔案《總容量》最多以 20 MB 為限，請於報名期限(11 月 11 日截止)上傳至報名系統，逾期未上傳視同未完成報名。 ※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請盡量於報名時間截止前 2 小時前完成報名，以免網路壅塞造成審查資料無法完成上傳。	

伍、報名費繳款、報名資格審核情況查詢：

考生完成報名費繳款(含轉帳)後隔日可於本校網路報名網頁查詢繳款及報名審核狀況(採超商繳費方式入帳時間較長,請於3天後再行查詢);若於繳費截止日後尚未顯示繳款成功,請先確認是否繳款(轉帳)失敗,或電洽本校招生組查詢。

陸、面試日期：

日期	說明
115 年 12 月 5 日 (星期六)	面試 ※考生請於 11/27(五)中午 12:00 起上網列印准考證及面試說明(含各學系面試時段分配與報到地點),請考生於應考前務必事先上網列印。
備註	注意事項： 1. 本校將於 115 年 11 月 27 日中午 12:00 起開放列印准考證及面試說明 ,請考生自行登入網路報名系統列印,網址: https://alcat.pu.edu.tw/exam/ 2. 考生列印准考證後,應仔細核對各欄資料,若有錯誤或疑問,請向本校招生組提出,以免影響權益。 3. 准考證請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請至本校報名網頁自行列印。 4. 考生參加面試時,務請攜帶「 國民身分證 」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或貼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正本代替)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考資格不符,則取消應試資格,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柒、招生學系、名額及甄試方式：

系別	英文暨全球事務學系
名額	4
指定繳交資料	審查資料： 1.英文自傳與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2.相關佐證：資料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社團參與證明、英語能力檢定證明、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3.高中歷年成績單(實驗教育學生不需檢附)。
甄試項目及成績比例	書面審查：佔總成績 60% 【非實驗教育學生】 (1)英文自傳與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佔 30% ）：自傳以 1,000 字內為原則，內容可包含學習歷程、報考動機、就讀期間英語專業、跨文化溝通與全球事務相關能力之培養規劃，以及未來升學或職涯發展方向。 (2)相關佐證（ 佔 30%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社團參與證明、英語能力檢定證明、及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實驗教育學生】 不需檢附高中在校成績 (1) 英文自傳與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佔 30% ），(2) 相關佐證（ 佔 30% ）。 面試：佔總成績 40% 面試將綜合評估英語溝通表達、學習動機及未來發展潛力。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英文自傳與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3.相關佐證
【學系特色】 1. 英語專業與全球視野：結合英語、跨文化溝通與全球議題，培養國際視野。 2. 雙軌專業課程：設有「語言教育」及「跨文化與全球事務」專業學程。 3. 全英語與小班教學：口說與寫作採小班教學。 4. 跨域學習與多元職涯：修習國際商務、觀光、華語文教學等跨域課程，增加未來職涯選擇。 5. 海外交換與國際實習：提供海外交換、國內外實習及國際交流機會。 6. 第二外語與雙聯學制：可修習西、法、日、德、韓等第二外語，並提供雙聯學制。	
洽詢電話：(04)2632-8001 轉分機 12026，網址 https://english.pu.edu.tw/	

系別	西班牙語文學系
名額	3
指定繳交資料	審查資料： 1.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證明（實驗教育學生不需檢附）。 2.就讀動機。 3.西班牙語學習經驗、對西語系國家文化具相關表現（例如：西語修課證明、證照、西語國家志工、西語相關活動參與紀錄）或其他外語學習之有利資料（影片請上傳網頁，並附上網址）。
甄試項目及成績比例	書面審查：佔總成績 55% 1.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 (佔 10%)。 2.就讀動機 (佔 15%)。 3.西班牙語學習經驗、對西語系國家文化具相關表現（例如：西語修課證明、證照、西語國家志工、西語相關活動參與紀錄）或其他外語學習之有利資料(影片請上傳網頁，並附上網址) (佔 30%)。 4.實驗教育學生：不需檢附高中(職)在校成績。採計：a.就讀動機(佔 15%)；b.西班牙語學習經驗、對西語系國家文化具相關表現（例如：西語修課證明、證照、西語國家志工、西語相關活動參與紀錄）或其他外語學習之有利資料(影片請上傳網頁，並附上網址) (佔 40%)。 面試：佔總成績 45% 1.口頭報告書面審查資料與應答，佔 20%； 2.口頭報告就讀動機，佔 25%。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西班牙語學習經驗、對西語系國家文化具相關表現或其他外語學習之有利資料。 3.就讀動機。
招生名額說明	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之學生 1 名。
附註	繳交資料如為已上傳網頁者，請同時附上影片網址。
【學系特色】 1.本系以培養商務、貿易、教學、觀光、翻譯、外交、文化等工作之西語專才為目的。 2.設有多元跨域應用課程，培養學生就業能力，呼應職場需求，並協助學生取得西語檢定、外語導遊領隊及其他相關專業證照。 3.提供全國最多名額至西班牙和中南美洲姐妹校交換及暑期研修，以拓展學生國際觀。 4.提供學生職涯輔導、國內、外實習及就業機會。 5.獲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獎學金，居全國西語系之冠；幫助學生獲得海外實習機會，並連結國際職場就業。	
洽詢電話：(04)2632-8001 轉分機 12031，網址 https://spanish.pu.edu.tw/	

系別	日本語文學系
名額	3
指定繳交資料	1.日文自傳與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2.相關佐證:日語能力檢定證明、競賽獲獎、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3.高中歷年成績單(實驗教育學生不需檢附)。
甄試項目 及 成績比例	【非實驗教育學生】 1.書面審查：佔總成績 70% a.日文自傳與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自傳(含學習歷程描述、報考動機、就讀期間日文專業能力培養、畢業後就業規劃等，以1,000字內為原則(佔30%)。 b.相關佐證：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社團參與證明、日語能力檢定證明、高中(職)歷年成績單、其他有助審查資料(書面、簡報或影片，附上網址)(佔40%)。 2.日語面試：佔總成績30% 【實驗教育學生】(不需檢附高中(職)在校成績) 1.書面審查：佔總成績60% a.日文自傳與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自傳(含學習歷程描述、報考動機、就讀期間日文專業能力培養、畢業後就業規劃等，以1,000字內為原則(佔30%)。 b.相關佐證：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社團參與證明、日語能力檢定證明、其他有助審查資料(書面、簡報或影片，附上網址)(佔30%)。 2.日語面試：佔總成績40%
同分參酌順序	1.日語面試 2.日文自傳與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3.相關佐證
招生名額說明	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之學生 1 名。
【學系特色】 1.本系以培育「通曉日本語文、熟知日本文化、具備國際視野、促進台日交流」之日語專才為目標。 2.專業日語必修課程外，選修分「語言、文學、教育」「社會、史地、政經」「商務、觀光、文化」「跨域、溝通、交流」四學程，學生可依志趣修習，連結生涯就業。 3.日本姊妹校 40 所，每年甄選 50 名以上交換留學生、30 名以上暑期移地研修生，赴日留學研修機會多。 4.本系與日本企業產學合作，每年甄選 20 名以上赴日本觀光旅遊相關企業實習，畢業生海外移動力佳。	
洽詢電話：(04)2632-8001 轉分機 12011~12012，網址 https://japanese.pu.edu.tw/	

系別	人文跨域與應用學系
名額	3
指定繳交資料	1. 高中(職)在校成績單。 2. 自傳與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3. 其他有利之相關證明資料。
甄試項目 及 成績比例	書面審查：佔總成績 60% 1.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佔 10%)。 2. 自傳與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佔 25%)。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佔 25%)。 (如得獎證明或語文類藝術類社團參與證明或關於人文領域學習歷程說明等。) 4. 實驗教育學生：不需檢附高中在校成績。 A.自傳與讀書計畫 (含申請動機) (佔 35%)。 B.得獎證明或參賽證明 (佔 15%)。 C.其他有利資料(社團參與證明及其他) (佔 10%)。 面試：佔總成績 40% 1.專業知識：20%。2.應答技能：20%。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自傳與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學系特色】 1.以「人文+X」為核心，結合人文基礎與數位、AI、創意應用，打造新型態人文學習。 2.課程涵蓋文學創作、數位人文、文化創意、社會設計與語文教育等多元方向。提供高度彈性與自主的學習環境，學生可依興趣規劃課程、學程與第二專長。 3.強調做中學，透過專題、實習、產學合作與真實場域實作，累積作品與實務經驗。 4.培養π型人才，連結文化內容、數位應用、教育傳播與公共服務等多元職涯。	
洽詢電話：(04)2632-8001 轉分機 17011、17031，網址： https://diha.pu.edu.tw/	

系別	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
名額	9
指定繳交資料	審查資料： 1.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證明（實驗教育學生不需檢附）。 2.其他有利資料：自傳(學生自述)、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社團參與證明、學生幹部證明、社會服務證明及志願服務特殊貢獻或得獎證明等。
甄試項目及成績比例	書面審查：佔總成績 50% 1.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佔 20%）。 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佔 30%）。 本系期望培育具豐富志工公益精神的社工專業人才，相關審查資料包括自傳(學生自述)、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社團參與證明、學生幹部證明、社會服務證明及志願服務特殊貢獻或得獎證明等。 3.實驗教育學生：不需檢附高中在校成績。自傳及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佔 15%)，社會服務證明、志願服務特殊貢獻或得獎證明(佔 20%)，其他有利資料（社團參與證明及其他）(佔 15%)。 面試：佔總成績 50%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招生名額說明	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之學生 1 名。

【學系特色】

本系成立於民國 75 年，為全國唯一以「兒少領域為基礎」的綜合性社會工作系所，至今已培育四千多名社會工作及輔導教育專業人才。本系於民國 85 年成立碩士班、94 年成立碩士在職專班，提供社工畢業生進修之管道，培育學生實務研究創新之能力。本系畢業生符合考選部社工師考試資格，在學期間並得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選讀相關學程，取得國小或中等教師甄試之資格。

本系師資專業且多元，教師教學認真且與學生建立亦師亦友的關係，系所教學設備完善，課程規劃緊密結合社會需求，因此畢業生廣受公部門及民間社會福利機構青睞。畢業系友廣泛任職於各類社福機構、中小學輔導室、地方法院觀護人室、企業人資部門及政府部門，亦有許多系友繼續於本系及國內外大學研修碩士和博士學位。本系已建立強大綿密的系友網絡，在業界深具口碑，為歷屆畢業生投入就業奠定良好基礎。

核心優勢：(1)全國唯一以「兒少領域為基礎」的綜合性社工系所；(2)社工師與輔導教師之「雙師培育」制度；(3)好好（好玩又好學）的「三大學生社團」；(4)與職場無縫接軌的「實習制度」與「證照輔導」；(5)強大綿密的「系友網絡」；(6)「Glocal（全球在地化）」的學習經驗；(7)提供移地教學的「產學合作」與「大學社會責任」計畫；(8)中部首屈一指、照顧學生「身心社靈」的校園設施。

洽詢電話：(04)2632-8001 轉分機 17023，網址：<https://swcw.pu.edu.tw/>

系別	法律學系
名額	8
指定繳交資料	審查資料： 1.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證明。 2.撰寫選擇法律系之就學動機及未來人生目標。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曾參加法律相關營隊、活動有具體的學習成果、曾參加國家考試之法律科目成績、與法律相關之習作、學習心得、讀書報告等學習歷程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甄試項目及成績比例	書面審查：佔總成績 50% 1.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 (佔 10%)。 2.撰寫選擇法律系之就學動機及未來人生目標 (佔 30%)。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曾參加法律相關營隊、活動有具體的學習成果、曾參加國家考試之法律科目成績、與法律相關之習作、學習心得、讀書報告等學習歷程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佔 10%)。 4.實驗教育學生：不需檢附高中(職)在校成績。 a.多元自主學習計畫或學習歷程檔案(佔 25%)； b.自傳與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佔 10%)； c.得獎證明，(佔 5%)； d.其他有利資料(社團參與證明及其他)(佔 10%)。 面試：佔總成績 50%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撰寫選擇法律系之就學動機及未來人生目標/實驗教育學生:自傳與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招生名額說明	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之學生 1 名。

【學系特色】

1. 全方位紮實法學課程

本系提供完整的法學專業訓練，兼顧理論與實務，培養學生具備專業知識與批判思維能力。課程設計以「學以致用」為核心，奠定學生未來多元發展的基礎。

2. 實務導向的專業實習

秉持本校「利他與關懷弱勢」的精神，本系積極推動法律服務學習，並與多元機構合作，包括臺中地方法院、臺中律師公會、彰化律師公會、法律扶助基金會、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冤獄平反協會、台灣金融資產服務公司、各律師事務所、國際專利商標聯合事務所、新學林出版社、中國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好民文化行動協會及大雅/清水/西屯區公所等。學生於寒暑假可參與實務實習，將所學與實際工作結合，提升專業技能、就業能力與職場倫理，實踐「畢業即就業」的目標。

3. 法律服務與社會參與

本系法律服務社積極參與多項法律服務與社會關懷行動：

- 與法扶基金會台中分會合作，提供本校師生、海線地區居民、身心障礙者與外籍移工等免費法律諮詢。

- 與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合作，參與司法改革，培養學生關心時事與養成客觀分析態度。
- 舉辦國高中及小學的法治教育營隊與活動，針對人權、反詐騙、毒品危害、校園霸凌、智慧財產權、AI 犯罪與國民法官等議題進行教育宣導。

4. 卓越成果與榮耀

本系學生不僅深耕校園與社區，更於「國際通商盃大專院校法律公益服務競賽」及「公民行動方案」等全國競賽中脫穎而出，屢創佳績，展現本系學生將專業知識投入公共服務的卓越實力

洽詢電話：(04)2632-8001 轉分機 17041，網址 <https://law.pu.edu.tw/>

系別	大眾傳播學系
名額	8
指定繳交資料	審查資料： 1.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證明。(實驗教育學生不需檢附)。 2.讀書計畫(含自傳、申請動機與讀書計畫)。 3.相關影視、藝術或設計等作品之特殊表現(同時附上該作品)。
甄試項目 及 成績比例	書面審查：佔總成績 50% 1.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證明 (佔 10%)。 2.讀書計畫(含自傳、申請動機與讀書計畫) (佔 10%)。 3.相關影視、藝術或設計等作品之特殊表現(如:競賽入圍或獲獎)(同時附上該作品) (佔 30%)。 4.實驗教育學生：不需檢附高中在校成績。讀書計畫(含自傳、申請動機與讀書計畫) (佔 15%)，相關影視、藝術或設計等作品之特殊表現(如:競賽入圍或獲獎)(同時附上該作品) (佔 35%)。 面試：佔總成績 50%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相關影視、藝術或設計等作品之特殊表現 3.讀書計畫(含自傳、申請動機與讀書計畫)
招生名額說明	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之學生 1 名。
【學系特色】 大傳系教育目標旨在「培養具宏觀社會文化視野之影視內容創製與媒體文化分析人才」。課程設計以「媒體文化」為基礎，發展出「影像藝術」與「影視傳播」二大主軸。學習環境新穎完善，建置專業空間/設備以培養學生多元化實務技能。專業教室包括電視攝影棚、數位剪輯室、錄音室、電子報實驗室、暗房以及靜物攝影棚等。畢業後可至傳播相關領域發展，如：電視台、新聞台、電影製作公司、廣播電台、報社、雜誌社等媒體機構，或在不同領域中擔任傳播專業職務，如：導演、導播、攝影、剪輯、製片、執行製作、記者、編輯、行銷企劃人員等。	
洽詢電話：(04)2632-8001 轉分機 17081、17082 ，網址 https://masscom.pu.edu.tw/	

系別	食品營養學系
名額	2
指定繳交資料	審查資料： 1.高中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 2.讀書計畫(含自傳、申請動機與讀書計畫)。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如證照、檢定、食品、營養、健康、衛生、生物、農業、水產等領域之特殊表現(如競賽社團實驗及實作成果)、特殊才能等證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比例	書面審查：佔總成績 50% 1.高中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 (佔 10%)。 2.讀書計畫(含自傳、申請動機與讀書計畫) (佔 15%)。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如證照、檢定、食品、營養、健康、衛生、生物、農業、水產等領域之特殊表現(如競賽社團實驗及實作成果)、特殊才能等證明 (佔 25%)。 4.實驗教育學生：不需檢附高中在校成績。a.讀書計畫(含自傳、申請動機與讀書計畫)(佔 25%)，b.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如證照、檢定、食品、營養、健康、衛生、生物、農業、水產等領域之特殊表現(如競賽社團實驗及實作成果)、特殊才能等證明 (佔 25%)。 面試：佔總成績50% 1.敘事與表達能力50%；2.個人與專業答題內容50%。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讀書計畫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學系特色】 1.本系涵蓋食品與營養專業領域，以具備營養師及食品技師相關職能為人才培育重點。 2.結合專業理論與實務，對焦食品營養產業各類人才需求，強調「做中學」、「學中做」之專題式學習。 3.擁有星級溯源餐廳、營養諮詢室、食品創新加工廠與實驗動物中心等完備的空間及先進的儀器設備，提供同學們絕佳的專業學習環境。 4.學生未來可擔任營養師從事社區營養、醫療機構、生技保健產業、營養諮詢等工作，亦可擔任食品技師從事食品與生技產品研發與品保、食品分析檢驗、食品衛生行政等產官學相關專業工作。 5.本系專業課程著重實習、化學實驗及實務操作視障、色盲、嚴重肢體障礙、聽力障礙及精神疾病等，可能影響實驗安全及學習成效，請慎重考慮。	
洽詢電話：(04)2632-8001 轉分機 15034 ，網址: https://fn.pu.edu.tw/	

系別	行銷與數位經營管理學系
名額	3
指定繳交資料	審查資料： 1.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證明(含班級排名)。 2.讀書計畫(包含選擇行銷系的原因)。 3.證照、檢定、外語能力、特殊才能等證明。
甄試項目 及 成績比例	書面審查：佔總成績 70% 1.非實驗教育學生： (1)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證明(含班級排名) (佔 30%)。 (2)讀書計畫(包含選擇行銷系的原因) (佔 20%)。 (3)證照、檢定、外語能力、特殊才能等證明(佔 20%)。 2.實驗教育學生：不需檢附高中在校成績。 (1)讀書計畫(包含選擇行銷系的原因) (佔 40%)。 (2)證照、檢定、特殊才能等證明 (佔 20%)。 (3)英語語言測驗(例如：TOEFL iBT 或 IELTS)或其他第二外語語言能力檢定成績證明、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如：參與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國際交流活動、國際性社團活動之證明等) (佔 10%)。 面試：佔總成績 30%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讀書計畫 3.證照、檢定、外語能力、特殊才能等證明/實驗教育學生:證照、檢定、特殊才能等證明

【學系特色】

- 根據《世界經濟論壇未來就業報告》，數位行銷及策略專家為未來最具前景的人才之一。因此，本系因應企業數位轉型、新興產業需求、跨域行銷、AI 科技興起等趨勢，規劃【行銷學程】、【數位經營分析學程】、【人資與創新管理學程】等專業學程，強調以「行銷」為核心，透過企業管理概念，結合數位化、大數據分析與 AI 工具的應用，協助企業提升經營效率與效能，以培養兼具管理思維、AI 應用與數位經營能力的跨域人才。
- 課程設計融合個案教學、專題實作與指導參加全國競賽，落實理論與實務結合；並與上市櫃及跨國企業合作，提供知名企業實習機會。此外，也積極鼓勵並輔導學生前往歐洲、美洲、亞洲與澳洲等地遊學、交換或取得雙聯學位，拓展國際視野。
- 輔導考取品牌企劃師、TIMS 行銷專業能力認證、AI 應用規劃師、TBSA 商務企劃能力檢定、Google Analytics/認證、人力資源管理師、國際企業管理師、金融理財人員、ERP 軟體應用師...等證照。
- 畢業生出路多元，可投入數位行銷、自媒體與社群經營、大數據分析、電商經營、行銷企劃、專案管理、人力資源管理、企業資源規劃、企業永續管理、金融機構等領域，亦可報考國內外名校研究所、公職或自行創業，校友遍布國內外知名企業與新創產業。

洽詢電話：(04)2632-8001 轉分機 13031-13032；網址：<https://mdba.pu.edu.tw/>

系別	觀光事業學系
名額	2
指定繳交資料	1.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證明(實驗教育學生不需檢附)。 2.讀書計畫(包含選擇觀光事業學系的原因)。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語文檢定、競賽成績、獲獎紀錄、證照證明等)。
甄試項目 及 成績比例	書面審查：佔總成績 50% 1.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證明(班級排名) (佔 20%)。 2.讀書計畫(包含選擇觀光事業學系的原因) (佔 15%)。 3.證照、檢定、外語能力、特殊才能等證明 (佔 15%)。 4.實驗教育學生：不需檢附高中在校成績。 (1)讀書計畫(包含選擇觀光事業學系的原因) (佔 25%)。 (2)證照、檢定、特殊才能等證明 (佔 15%)。 (3)英語語言測驗(例如：TOEFL iBT 或 IELTS)或其他第二外語語言能力檢定成績證明、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如：參與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國際交流活動、國際性社團活動之證明等) (佔 10%)。 面試：佔總成績 50%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讀書計畫
招生名額說明	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之學生 1 名。
【學系特色】 1.本系擁有多元化師資與課程，為全國少數能涵蓋「旅遊產業經營」、「休閒遊憩規劃」、「餐旅館管理」等三大領域的科系。觀光專業相關課程中，延請產官學界專家學者擔任專題講座。 2.重視學生的資訊處理與分析能力，每學期開設觀光資訊相關課程。 3.重視學生的外語能力及國際視野，提供海外研習及交流機會。 4.擁有學生實習旅行社及專業廚房，並提供學生校內外上課及實習機會。 5.開設「企業實習」課程，學生可以申請前往企業機構實習，培養學生畢業即就業之實力。 6.課程中延請產官學界專家學者擔任專題講座，分享實務經驗，強化理論與實務並重的專業基礎。 7.主要培育餐旅館業經營管理人員、旅行業及會展業從業人員、相關專業學科教師、觀光相關領域學術研究人員、公職人員及社區規劃師。 8.課程配合輔導相關證照，如票務訂位系統、飲料調製、會展專業人才認證、國際禮儀等。並辦理讀書會，如領隊導遊證照考前衝刺，以及英語口語訓練。管理學院並設有專業證照獎勵，鼓勵學生自我提升。	
洽詢電話：(04)2632-8001 轉分機 13052，網址 https://tourism.pu.edu.tw/	

系別	財務金融學系
名額	2
指定繳交資料	審查資料： 1.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證明。 2.自傳(學生自述)與讀書計畫(須含簡述對財金系有興趣的就學動機與理由)。 3.其他有利之資料(如：證照、檢定、外語能力、資訊能力、社團或金融理財研習活動、參賽或得獎證明、特殊才能證明等表現資料等)。
甄試項目 及 成績比例	書面審查：佔總成績 60% 1.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證明 (佔 20%) 。 2.自傳(學生自述)與讀書計畫(須含簡述對財金系有興趣的就學動機與理由)。 (佔 20%) 3.其他有利之資料(如：證照、檢定、外語能力、資訊能力、社團或金融理財研習活動、參賽或得獎證明、特殊才能證明等表現資料等) (佔 20%) 。 面試：佔總成績 40%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 3.自傳(學生自述)與讀書計畫 4.其他有利之資料
【學系特色】 1.規劃財金三大學程，推動課程分流，引導式系統修課。 2.引進業界師資與產學合作，推動完整的企業實習，落實學用合一、畢業即就業。 3.積極安排開設財金專業證照輔導課程，提升同學就業競爭力。 4.與時俱進，推動金融科技(Fintech)相關課程。 5.完整紮實的財務金融專業訓練，提供學生多元生涯規劃。 完整紮實的財務金融專業訓練，提供學生多元生涯規劃。希望對理財投資、企業實習、出國當交換生有興趣的同學加入靜宜財金！	
洽詢電話：(04)2632-8001 轉分機 13061-13065，網址： https://fin.pu.edu.tw/	

系別	資訊管理學系
名額	2
指定繳交資料	審查資料： 1.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證明(含班級排名)。 2.自傳與讀書計畫(包括選擇資訊管理學系的理由)。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包含證照、檢定、資訊能力、實作專題等相關作品(如:科展、小論文)、參賽或得獎證明、特殊才能表現等證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比例	書面審查：佔總成績 30% 1.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含班級排名) (佔 10%)。 2.自傳與讀書計畫(包括選擇資訊管理學系的理由) (佔 10%)。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包含證照、檢定、資訊能力、實作專題等相關作品，如科展、小論文、參賽或得獎證明、特殊才能表現等證明) (佔 10%)。 4.實驗教育學生：不需檢附高中在校成績。審查項目配分：(1)自傳與讀書計畫(包括選擇資訊管理學系的理由) (佔 15%)。(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包含證照、檢定、資訊能力、實作專題等相關作品：如：科展、小論文、參賽或得獎證明、特殊才能表現等證明) (佔 15%)。 面試：佔總成績 70% 1.興趣及性向佔 15%。 2.表達能力、面試態度及禮貌佔 15%。 3.相關基本常識(含特殊才華)佔 40%。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3.自傳與讀書計畫
招生名額說明	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之學生 1 名。
【學系特色】 1.歷史悠久與 AI 前瞻：中部創系最久，具備先進設施，前瞻布局 AI 趨勢。 2.全台唯一 SAP 學程：融合 AI、大數據與社群商務，引進業界師資協同授課。 3.多元實習與產學接軌：提供暑期、全年及海外實習機會，無縫銜接職場。 4.競賽優秀與國際認證：學生專題屢獲全國佳績，並通過 IEET 國際認證。	
洽詢電話：(04)2632-8001 轉分機 18011-2 ，網址： https://csim.pu.edu.tw/	

系別	資訊管理學系【資安外加組】
名額	資安外加 1
指定繳交資料	審查資料： 1.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2.讀書計畫(含自傳、申請動機與讀書計畫)。 3.相關資訊安全領域之表現(同時附上作品集或獲獎記錄)。
甄試項目及成績比例	書面審查：佔總成績 40% 1.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佔 10%)。 2.讀書計畫(含自傳、申請動機與讀書計畫)(佔 10%)。 3.相關資訊安全領域之表現(同時附上作品集或獲獎記錄)(佔 20%)。 備註：資訊安全領域之表現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並檢附證明文件)： (1)獲 APCS(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含程式設計觀念題+程式設計實作題)共計 2 級以上檢定證明。 (2)經濟部工業局，資訊安全工程師證照(iPAS)中級(含)以上。 (3)NCC 規範「測試工程師」資格之證照。 (4)資訊安全領域相關證照證明。 (5)參加國內或國外資訊領域相關技能競賽獲獎證明。 (6)參加「資安技能一金盾獎」獲獎證明。 (7)參與教育部先進資通安全實務人才培育計畫「新型態資安暑期課程(AIS3)」並取得結業證書。 面試：佔總成績60% 1.興趣及性向，佔 10%； 2.表達能力、面試態度及禮儀，佔 10%； 3.相關基本常識(含特殊才華)，佔 40%。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相關資訊安全領域之表現 3.讀書計畫(含自傳、申請動機與讀書計畫)
【學系特色】 1.歷史悠久與AI前瞻：中部創系最久，具備先進設施，前瞻布局AI趨勢。 2.全台唯一SAP學程：融合AI、大數據與社群商務，引進業界師資協同授課。 3.多元實習與產學接軌：提供暑期、全年及海外實習機會，無縫銜接職場。 4.競賽優秀與國際認證：學生專題屢獲全國佳績，並通過IEET國際認證。	
洽詢電話：(04)2632-8001 轉分機 18011-2 ，網址： https://csim.pu.edu.tw/	

系別	資訊工程學系
名額	7
指定繳交資料	1. 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證明。(實驗教育學生不需檢附) 2. 自傳(學生自述)與讀書計畫(須含簡述對資工系有興趣的就學動機與理由)。 3. 其他有利之資料(如：相關 IC 設計、智慧製造、智慧金融、人工智慧、數位晶片系統設計、3D 列印、無人車與無人機創新應用、物聯網、工業 4.0、機械手臂、智慧醫療、智慧農業、程式設計、Linux 系統使用與管理、網路管理等資訊相關技術等特殊表現，同時附上作品集或獲獎記錄)。
甄試項目及成績比例	書面審查：佔總成績 40% 1. 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證明(佔 10%)。 2. 讀書計畫(含自傳、申請動機與讀書計畫)(佔 10%)。 3. 其他有利之資料(如：相關 IC 設計、智慧製造、智慧金融、人工智慧、3D 列印、無人車與無人機創新應用、物聯網、工業 4.0、機械手臂、智慧醫療、智慧農業、程式設計、Linux 系統使用與管理、網路管理等資訊相關技術等特殊表現，同時附上作品集或獲獎記錄)(佔 20%)。 4. 實驗教育學生：不需檢附高中在校成績。a.讀書計畫(含自傳、申請動機與讀書計畫)(佔 10%)。b.其他有利之資料(如：相關 IC 設計、智慧製造、智慧金融、人工智慧、數位晶片系統設計、3D 列印、無人車與無人機創新應用、物聯網、工業 4.0、機械手臂、智慧醫療、智慧農業、程式設計、Linux 系統使用與管理、網路管理等資訊相關技術等特殊表現，同時附上作品集或獲獎記錄)(佔 30%)。 面試：佔總成績 60% 1. 興趣及性向，佔 10%； 2. 表達能力、面試態度及禮貌，佔 10%； 3. 相關基本常識(含特殊才華)，佔 40%。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其他有利之資料 3. 讀書計畫(含自傳、申請動機與讀書計畫)
【學系特色】 本系著重問題導向式專案學習、強調實作與資訊技術應用，以培養科學園區所需之高科技高薪人才為目標，藉由特殊選才的管道，讓對於 IC 設計、智慧製造、智慧金融、人工智慧、數位晶片系統設計、3D 列印、無人車與無人機創新應用、物聯網、工業 4.0、機械手臂、智慧醫療、智慧農業、程式設計、Linux 系統使用與管理、網路管理等資訊相關技術有興趣的學生，歡迎加入靜宜資工，成為資訊工程領域的優秀人才。	
洽詢電話：(04)2632-8001 轉分機 18021~18022，網址： https://csie.pu.edu.tw/	

系別	人工智慧應用學系
名額	2
指定繳交資料	審查資料： 1.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2. 讀書計畫(含自傳、申請動機與讀書計畫)。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包含證照、檢定、外語能力、資訊能力、實作專題等相關作品、參賽或得獎證明、特殊才能表現等證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比例	書面審查：佔總成績 40% 1.非實驗教育學生 (1)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佔 10%)。 (2)讀書計畫(含自傳、申請動機與讀書計畫) (佔 10%)。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包含證照、檢定、外語能力、資訊能力、實作專題等相關作品、參賽或得獎證明、特殊才能表現等證明) (佔 20%)。 2.實驗教育學生： 不需檢附高中在校成績 (1)讀書計畫(含自傳、申請動機與讀書計畫) (佔 10%)。 (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包含證照、檢定、外語能力、資訊能力、實作專題等相關作品、參賽或得獎證明、特殊才能表現等證明) (佔 30%)。 面試：佔總成績60% (1)興趣及性向，佔10%； (2)表達能力、面試態度及禮儀，佔10%；(3)相關基本常識(含特殊才華)，佔40%。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包含證照、檢定、外語能力、資訊能力、實作專題等相關作品、參賽或得獎證明、特殊才能表現等證明)。 3.讀書計畫(含自傳、申請動機與讀書計畫)。
招生名額說明	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之學生 1 名。
【學系特色】 1.本系主要培育AI與資通訊跨域人才，聚焦智慧跨域應用、多媒體互動、新興科技三大主軸，涵蓋AI資料科學，AI元宇宙、AI互動科技等領域。理論與實務並重，結合產業實習，接軌就業市場。 2.設有完善專業實驗室與設備，落實導師制、教師晤談及TA輔導，提供課業、生活、心理全方位支持。 3.鼓勵參與校內外競賽、學術交流、專業證照及英文檢定，累積實務經驗，拓展國際視野。 4.升學就業雙軌發展，可攻讀國內外資訊、人工智慧、互動科技相關研究所。就業發展可選擇AI大數據產業、AI軟體資訊產業、遊戲設計產業、多媒體與數位內容產業、元宇宙AR/VR/XR產業、智慧應用等相關產業。	
洽詢電話：(04)2632-8001 轉分機 18031，網址 https://aai.pu.edu.tw	

系別	人工智慧應用學系【資安外加組】
名額	資安外加 2
指定繳交資料	審查資料： 1.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2. 讀書計畫(含自傳、申請動機與讀書計畫)。 3. 相關資訊安全領域之表現(同時附上作品集或獲獎記錄)。
項目及成績比例	書面審查：佔總成績 40% 1.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佔 10%）。 2. 讀書計畫(含自傳、申請動機與讀書計畫)（佔 10%）。 3. 相關資訊安全領域之表現(同時附上作品集或獲獎記錄)（佔 20%）。 備註：資訊安全領域之表現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並檢附證明文件)： (1)獲 APCS(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含程式設計觀念題+程式設計實作題)共計 2 級以上檢定證明。 (2)經濟部工業局，資訊安全工程師證照(iPAS)中級(含)以上。 (3)NCC 規範「測試工程師」資格之證照。 (4)資訊安全領域相關證照證明。 (5)參加國內或國外資訊領域相關技能競賽獲獎證明。 (6)參加「資安技能—金盾獎」獲獎證明。 (7)參與教育部先進資通安全實務人才培育計畫「新型態資安暑期課程(AIS3)」並取得結業證書。 面試：佔總成績60% 1.興趣及性向，佔 10%； 2.表達能力、面試態度及禮儀，佔 10%； 3.相關基本常識(含特殊才華)，佔 40%。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相關資訊安全領域之表現 3. 讀書計畫(含自傳、申請動機與讀書計畫)
【學系特色】 1.本系主要培育AI與資通訊跨域人才，聚焦智慧跨域應用、多媒體互動、新興科技三大主軸，涵蓋AI資料科學，AI元宇宙、AI互動科技等領域。理論與實務並重，結合產業實習，接軌就業市場。 2.設有完善專業實驗室與設備，落實導師制、教師晤談及TA輔導，提供課業、生活、心理全方位支持。 3.鼓勵參與校內外競賽、學術交流、專業證照及英文檢定，累積實務經驗，拓展國際視野。 4.升學就業雙軌發展，可攻讀國內外資訊、人工智慧、互動科技相關研究所。就業發展可選擇AI大數據產業、AI軟體資訊產業、遊戲設計產業、多媒體與數位內容產業、元宇宙AR/VR/XR產業、智慧應用等相關產業。	
洽詢電話：(04)2632-8001 轉分機 18031，網址 https://aai.pu.edu.tw	

系別	晶片設計學士學位學程
名額	2
指定繳交資料	審查資料： 1.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證明。(實驗教育學生不需檢附) 2.自傳(學生自述)與讀書計畫(須含簡述對晶片設計學程有興趣的就學動機與理由)。 3.其他有利之資料(如：具基本電學、邏輯設計、嵌入式系統、硬體描述語言、IC 設計簡介、IC 設計實作、數位電子學、數位系統與設計、機器學習、深度學習、VLSI 設計自動化、GPU 原理與 CUDA 程式設計、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工具應用實務等相關技術領域有潛力的學生，同時附上作品集或獲獎記錄。)
甄試項目及成績比例	書面審查：佔總成績 40% 1. 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證明 (佔 10%)。 2. 讀書計畫(含自傳、申請動機與讀書計畫) (佔 10%)。 3. 其他有利之資料：相關基本電學、邏輯設計、嵌入式系統、硬體描述語言、IC 設計簡介、IC 設計實作、數位電子學、數位系統與設計、機器學習、深度學習、VLSI 設計自動化、GPU 原理與 CUDA 程式設計、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工具應用實務等 IC 設計相關技術作品之特殊表現(同時附上作品集或獲獎紀錄) (佔 20%)。 4. 實驗教育學生：不需檢附高中在校成績。 - a.讀書計畫(含自傳、申請動機與讀書計畫) (佔 10%)。 - b.其他有利之資料(如：相關基本電學、邏輯設計、嵌入式系統、硬體描述語言、IC 設計簡介、IC 設計實作、數位電子學、數位系統與設計、機器學習、深度學習、VLSI 設計自動化、GPU 原理與 CUDA 程式設計、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工具應用實務等 IC 設計相關技術作品之特殊表現，同時附上作品籍或獲獎紀錄) (佔 30%)。 面試：佔總成績 60% 1.興趣及性向，佔 10%； 2.表達能力、面試態度及禮貌，佔 10%； 3.相關基本常識(含特殊才華)，佔40%。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其他有利之資料 3. 讀書計畫(含自傳、申請動機與讀書計畫)
【學系特色】 本學程核心課程以電機與電腦軟硬體為特色，課程內容涵蓋從基礎知識到先進技術的深入研究與實務操作，並積極結合 AI、半導體、晶片設計與人工智慧等前沿領域。 本學程旨在培養學生具備完整的系統晶片理論、設計與實作能力，以及跨領域整合與系統應用的專業素養，為科學園區及相關產業培育優秀的 IC 設計與半導體專業人才。 一、培養具備 IC 設計知識和半導體產業技能的專業人才。 二、奠定學生硬體規格描述與 EDA 系統操作設計能力。 三、掌握 AI 人機協作的實務能力來提升程式設計與晶片設計生產力。	
洽詢電話：(04)2632-8001 轉分機 18024，網址 https://icd.pu.edu.tw/	

系別	寰宇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名額	2
指定繳交資料	審查資料： 1.高中(職)在學證明：提供就讀境內或境外高中(職)在學證明。 ※實驗教育學生請附高中(職)畢業程度之自學進修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或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高中開立之畢業證書或學生身分證明影本。 2.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證明（實驗教育學生免附）。 3.自傳(包含選擇本學位學程之就學動機)。 4.英語語言測驗(例如：TOEFL iBT 或 IELTS)或其他第二外語語言能力檢定成績證明等。 5.其他有利資料(例如:參與國際性競賽、國際交流活動、或國際性社團活動之證明等)。
甄試項目及成績比例	書面審查：佔總成績 50% 一般生 1.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佔 10%）。 2.自傳(包含選擇本學位學程之就學動機)（佔 10%）。 3.英語語言測驗(例如：TOEFL iBT 或 IELTS)或其他第二外語語言能力檢定成績證明等（佔 20%）。 4.其他有利資料(例如:參與國際性競賽、國際交流活動、或國際性社團活動之證明等)（佔 10%）。 實驗教育學生 1.不需檢附高中在校成績。 2.自傳(包含選擇本學位學程之就學動機與學習計畫)（佔 20%）。 3.英語語言測驗(例如：TOEFL iBT 或 IELTS)或其他第二外語語言能力檢定成績證明等（佔 25%）。 4.其他資料(例如:參與國際性競賽、國際交流活動、或國際性社團活動之證明等)（佔 5%）。 面試：佔總成績50% 面試評量內容包括：一般性問題(例如報考動機、為何選擇本學程、對未來生涯之規劃等)、英文能力。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英語語言測驗(例如:TOEFL iBT 或 IELTS)或其他第二外語語言能力檢定成績證明等 3.其他有利資料(例如:參與國際性競賽、國際交流活動、或國際性社團活動之證明等) 4.自傳(包含選擇本學程之就學動機)

招生名額說明	1.境外臺生：1 名。 2.境內學生：1 名。(高中國際部或就讀設立在臺之國際性中學之學生或一般之高中學生) 以上共 2 名，兩類招生名額可相互流用。
【學系特色】 1.畢業後授予「管理學學士」學位。專業課程(含必修與選修)以全英文授課為原則，畢業前須至少出國研修(留學或實習)一年，惟建議以攻讀國際雙學位為目標。 2.全球共有三百餘所ISEP會員學校、三百餘所姊妹學校、與多所簽有雙聯學制合作關係的國外大學供本學程的學生選擇。 3.學生畢業後可選擇國內外升學，或參加專業證照、執照考試。主要就業職場包括：(網路)行銷企劃、產品行銷、數位媒體行銷、社群行銷、(國際)專案管理、網路金流管理、網路金融與授信管理、網路金融商品管理、媒體採購企劃、市場發展專員、跨國市場開發等相關領域。 4.提供留學之輔導，並由專責單位協助學生辦理申請留學事宜。 5.與外語教學中心合作規劃一系列英語加強課程，以提升學生英語溝通能力。	
洽詢電話：(04)2632-8001 轉分機 19221，網址 http://ibap.pu.edu.tw/	

系別	教育科技與語言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名額	2
指定繳交資料	審查資料： 1.高中(職)在學證明：提供就讀境內或境外高中(職)在學證明。 ※實驗教育學生請附高中(職)畢業程度之自學進修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或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高中開立之畢業證書或學生身分證明影本。 2.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證明（實驗教育學生免附）。 3.英文自傳(包含選擇本學位學程之就學動機)。 4.英語語言測驗(例如：TOEFL iBT 或 IELTS)或其他第二外語語言能力檢定成績證明等。 5.其他有利資料(例如:參與國際性競賽、國際交流活動、或國際性社團活動之證明等)。
甄試項目 及 成績比例	書面審查：佔總成績 50% 1.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證明 (佔 10%)。 2.英文自傳 1500 字(包含選擇本學程之就學動機) (佔 10%)。 3.英語語言測驗(例如：TOEFL iBT 或 IELTS)或其他第二外語語言能力檢定成績證明等 (佔 20%)。 4.其他有利資料(例如：參與國際性競賽、國際交流活動或國際性社團活動之證明等) (佔 10%)。 5.實驗教育學生：不需檢附高中在校成績。英文自傳 1500 字(包含選擇本學位學程之就學動機與學習計畫)(佔 20%)，英語語言測驗(例如：TOEFL iBT 或 IELTS)或其他第二外語語言能力檢定成績證明等(佔 20%)，其他有利資料(例如:參與國際性競賽、國際交流活動、或國際性社團活動之證明等) (佔 10%)。 面試：佔總成績50% 1.自我介紹、說明英文及其他外語學習經驗、報考動機及未來生涯規劃等問答 (佔25%)。 2.儀態與表達能力(視整體回答問題情況) (佔25%)。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英語語言測驗(例如:TOEFL iBT 或 IELTS)或其他第二外語語言能力檢定成績證明等 3.其他有利資料(例如:參與國際性競賽、國際交流活動、或國際性社團活動之證明等) 4.英文自傳(包含選擇本學程之就學動機)

【學系特色】

本學程前身為「寰宇外語教育學士學位學程」，自 116 學年度起更名為「教育科技與語言應用學士學位學程」，延續語言教育、全英語學習與國際化特色，並進一步深化「語言 × 教育 × 科技」三大發展面向，以更完整彰顯學程的人才培育方向與跨域特色。學程採小班菁英式教學，獲教育部大專院校雙語化教育重點培育學院獎助，全國唯一科技輔助外語教育全英學程，具完善英檢輔導與專業證照獎勵機制。

1. 本學程重視跨領域技能整合學習，規劃「教育科技與數位學習」、「語言應用與教學」與「跨域應用與職涯發展」三大模組。
2. 課程設計重跨領域能力養成，能彈性修習專業課程（中等或小學教育學程、雙語教育課程、華語教學學程、國際經貿學程及領隊導遊學程）。
3. 具師培中心師資生資格(國民小學教育學程或中小合流課程)，符合英語條件且修習雙語教學相關教育專業課程者，教程修畢後方得加註雙語次專長。
4. 教育學程學分可認列本系畢業學分。
5. 強調國際鏈結，積極推動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議題融入教育課程與實踐。除了必修的基本外語教學知識外，也積極培養網路世代所需的第二專長，如數位科技學習專業和與 AI 協作能力。
6. 畢業前需完成國外交換或國內外實習一學期。
7. 畢業後可創業或任職跨國企業、中小學校、海內外華語教學機構或相關文教事業、學習科技產業、外語領隊或導遊等觀光事業，就業市場寬廣。

洽詢電話：04-26328001 轉分機 19251，網址：<https://gflep.pu.edu.tw/>

系別	智慧媒體與創新科技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名額	2
指定繳交資料	審查資料： 1. 高中(職)在學證明：提供就讀境內或境外高中(職)在學證明。 ※ 實驗教育學生請附高中(職)畢業程度之自學進修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或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高中開立之畢業證書或學生身分證明影本。 2. 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證明（實驗教育學生免附）。 3. 讀書計畫(包含自傳、申請本學位學程之就學動機及讀書計畫)。 4. 其他有利資料(例如：相關影視、藝術、科技、英文等作品等)
甄試項目及成績比例	書面審查：佔總成績 50% 一般生 1. 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佔10%）。 2. 讀書計畫(包含自傳、申請動機及讀書計畫）（佔10%）。 3. 其他有利資料，例如：相關影視、藝術、科技、英文等作品之特殊表現(同時附上該作品）（佔30%）。 實驗教育學生 1. 不需檢附高中(職)在校成績。 2. 讀書計畫(包含自傳、申請動機與讀書計畫）（佔15%）。 3. 其他有利資料，例如：相關影視、藝術、科技、英文等作品之特殊表現(同時附上該作品）（佔35%）。 面試：佔總成績 50% 面試評量內容包括：一般性問題(例如報考動機、為何選擇本學程、對未來生涯之規劃等)、英文能力。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讀書計畫(包含自傳、申請動機及讀書計畫) 3. 其他有利資料，例如：相關影視、藝術、科技、英文等作品之特殊表現
招生名額說明	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之學生1名。

【學系特色】

- 1.畢業後授予「智慧媒體與創新科技應用學士」學位。專業課程(含必修與選修)以全英文授課為原則，畢業前須至少出國研修(留學或實習)一學期，惟建議以攻讀國際雙學位為目標。
- 2.全球共有三百餘所ISEP會員學校、三百餘所姊妹學校、與多所簽有雙聯學制合作關係的國外大學供本學程的學生選擇。
- 3.學生畢業後可選擇國內外升學，或參加專業證照、執照考試。主要就業職場包括：(行銷)企劃、國貿人員、跨國商業相關業務、市場分析、產品行銷等、(影視新聞)企劃、編劇、文案人員、新聞從業員、廣告、公關、數位媒體行銷、社群行銷、媒體專案規劃、電子商務規劃等相關領域。
- 4.提供留學之輔導，並由專責單位協助學生辦理申請留學事宜。
- 5.與外語教學中心合作規劃一系列英語加強課程，以提升學生英語溝通能力。

洽詢電話：(04)2632-8001 轉分機 19282，網址 <https://imita.pu.edu.tw/>

系別	生態人文學系
名額	4
指定繳交資料	審查資料： 1.高中(職) 在校歷年成績證明 (實驗教育學生不需檢附高中(職)在校成績。得以其他證明取代，如:自學成績證明、學習計畫書、學習狀況報告書等資料。 2.讀書計畫(含自傳、申請動機與讀書計畫)。 3.相關生態、環境保護與教育領域等之特殊佐證資料 (如：作品、競賽成果、證照、特殊才能或環境解說等證明)。
甄試項目 及 成績比例	書面審查：佔總成績 50% 1.高中(職)歷年成績 (佔 10%)。 2.讀書計畫(含自傳、申請動機與讀書計畫) (佔20%)。 3.相關生態、環境保護與教育領域等之特殊佐證資料 (如：作品、競賽成果、證照、特殊才能或環境解說等證明) (佔20%)。 面試：佔總成績50% 1.表達及組織能力 (佔 40%)。 2.答詢內容 (佔 60%)。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讀書計畫(含自傳、申請動機與讀書計畫) 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學系特色】 具有「環境教育」與「生態人文旅遊」兩大學程。學生可學習生態科學知識，訓練獨立思考能力，培養跨域生態實踐技能。輔導學生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丙級攀樹教練證書、無人機操作證等證照。輔導至杉林溪自然教育中心、自然科學博物館、林保署自然教育中心等實習。可從事 ESG 碳排管理師、永續發展規劃師、生態檢核調查、生態旅遊、環境教育、生態文創、生態傳播、生態政策等工作。	
洽詢電話：(04)2632-8001 轉分機 19803，網址 https://eco.pu.edu.tw/	

捌、成績核計及錄取原則：

- 一、各科成績須達到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按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正取生至招生名額止，其餘為備取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
- 二、任何一科考試項目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 三、考生總分相同時，依各學系所列同分參酌項目順序，比較考生成績，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 四、甄試總成績未達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 五、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至招生名額止。

玖、放榜：

- 一、日期：115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五)，正、備取錄取通知及考生成績單以限時專送寄發。
- 二、網路查榜，網址：<https://adms.pu.edu.tw/>。

拾、複查成績：(一律以郵寄書面申請方式辦理)

- 一、成績單將於 115 年 12 月 18 日寄出，如有疑義可於 115 年 12 月 24 日前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
- 二、一律使用本簡章之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附表)。
- 三、考生申請複查成績以複查甄試項目各科成績為限，不得申請下列行為；
 - 1.申請重新評閱；2.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3.要求告知審查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四、未經錄取之考生，經複查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拾壹、報到註冊：

一、正取生網路報到：

- (一)正取生務必於規定期間，完成網路報到，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異議。如登記放棄就讀，經程序完成後即不得再更改，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網路報到期間：115 年 12 月 21 日中午 12：00 起至 116 年 1 月 5 日中午 12：00 止。
- (三)網路報到網址：https://alcat.pu.edu.tw/_exam
(登入後點選學系→點選就讀意願登記→點選就讀→確認送出)。
- (四)正取生完成網路報到名單於 116 年 1 月 6 日中午 12：00 公告，

查詢網址：<https://adms.pu.edu.tw/>

二、備取生網路登記就讀意願及遞補報到：

(一)備取生務必於登記期間，完成網路登記就讀意願，如遇缺額，由已完成網路登記就讀之備取生依序遞補報到至招生名額止。

逾期未完成登記就讀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異議。如登記放棄就讀，經程序完成後即不得再更改，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二)就讀意願登記期間：115 年 12 月 21 日中午 12：00 起至 116 年 1 月 5 日中午 12：00 止。

(三)就讀意願登記網址：https://alcat.pu.edu.tw/_exam/

(登入後點選學系→點選就讀意願登記→點選就讀→確認送出)。

(四)備取生完成網路報到名單及等候遞補名單於 116 年 1 月 6 日中午 12：00 公告，查詢網址：<https://adms.pu.edu.tw/>

三、已完成網路報到之正、備取生，已報到名單將送 116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大學考試分發委員會及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等單位，如欲放棄，務必於 116 年 3 月 3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前填寫【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下載網頁：<https://adms.pu.edu.tw/>)，傳真至 04-26321884，同時回電招生組 04-26328001 轉 11174 確認是否收到。

四、等候遞補生缺額遞補方式：

1 月 6 日至 3 月 3 日期間若有缺額，將依序通知等候遞補之備取生按名次順序遞補。

1. 遞補通知方式：本校【招生組】將以電話或手機簡訊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遞補，可遞補之備取生應填妥「特殊選才招生報到切結書」(下載網頁：<https://adms.pu.edu.tw/>)並於規定期限內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回覆，同時回電招生組 04-26328001 轉 11174 確認是否收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

2. 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期:116 年 3 月 3 日(星期三)。

3. 提醒事項：請等候遞補生留意電話、手機簡訊，以免錯失良機。

五、錄取生於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日後為重複報到者，取消其特殊選才全部校系錄取資格。有以下情形者，應擇一校系報到(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應向原報到學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再至他校報到)。

1. 同時錄取「116 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多校系者。

2. 同時錄取「116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

合招生」者。

- 六、**特殊選才錄取生，未依規定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放棄入學資格者，不得參加當學年度聯合招生管道：**大學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管道。
- 七、完成報到手續後，有關新生入學註冊資料本校預計於 116 年 3 月底前寄發，屆時請依本校大學部新生入學手冊之說明及行事曆規定辦理註冊手續【此期間通訊地址如有變更者，請洽招生組更正】。
- 八、已報到學生應依學校規定繳交各項證件，始准註冊入學，其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予以退學，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九、已報到學生須於 116 學年度第 1 學期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十、本招生報到後之缺額回流至各學系「116 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使用。

拾貳、申訴辦法：

- 一、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或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3 條所列之差別待遇者，得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四)前，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以郵戳為憑）。
- 二、申訴案件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不受理其他人申訴。
- 三、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四、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逾申訴期限。
-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拾參、其他事項：

一、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公告於會計室網頁(<https://act.pu.edu.tw/index.php>)。

【115 學年度日間部學雜費收費標準，僅供參考】

院別／系所	學費	雜費	合計
外語學院	37,282	7,529	44,811
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教育科技與語言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理學院	39,004	12,870	51,874
資訊學院			
生態人文學系*			
大眾傳播學系*			
管理學院	37,282	8,214	45,496
寰宇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永續環境與智慧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40,004	12,870	52,874
智慧媒體與創新科技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晶片設計學士學位學程*	41,004	12,870	53,874

其他雜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750、體育設施使用費 200。

二、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拾肆、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 9 條

- 1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2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3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4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 5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6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7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 8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 9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 10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11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 12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附表

靜宜大學 116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國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所持外國學歷證件影本，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本人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正本、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正本(需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訖時間)。(※持非英語系國家之外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須附上中文或英文譯本並經駐外單位驗證)

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靜宜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簽名：_____

報考學系：_____

原就讀學校校名：_____

就讀科系：_____

學校所在國別：_____州別：_____

修業期限：自西元_____年_____月起至_____年_____月止。

學歷：☐高中應屆畢業 ☐高中以上(含)畢業 ☐高中同等學力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靜宜大學 116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大陸/港澳學歷切結書

本人所持大陸/港澳學歷證件影本，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覆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

目前尚未完成學歷檢覈採認程序，現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經大陸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正式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含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靜宜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簽名：_____

報考學系：_____

原就讀學校校名：_____

就讀科系：_____

學校所在地：_____

修業期限：自西元_____年_____月起至_____年_____月止。

學歷：☐高中應屆畢業 ☐高中以上(含)畢業 ☐高中同等學力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靜宜大學 116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視訊面試規範

- 一、 考生面試期間若因下列因素，導致無法親至本校參加面試並附有證明者，方得提出申請視訊面試。
 - 1.就學、工作因素居住於離島或境外地區。
 - 2.校際交換學生。
 - 3.在國外修習課程或實習者。
 - 4.突發重大傷病致無法參加實地面試，經本校審核通過者。
- 二、 考生欲申請視訊面試者，須簽署切結書一份，併同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於面試5日前以E-mail或傳真方式提交本校招生組。未依規定提出申請，一律不予受理。
- 三、 申請視訊面試，若獲審核通過，將由招生學系、學位學程排定視訊面試時間，並以E-mail 方式通知考生，考生不得指定時間或要求更改時間。
- 四、 正式視訊面試前一天，招生學系、學位學程須與考生進行連線測試。正式視訊面試當天，在面試開始30分鐘前再次連線測試；測試完成後，請考生勿離線，須在線上等待正式視訊面試。
- 五、 面試開始前，考生應出具有效身分證件正本，經檢核後，始得開始進行視訊面試。有效身分證件係指國民身分證、護照、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未提出身分證明文件者，將無法參加視訊面試，以缺考計。
- 六、 當正式視訊面試時間已到，若考生未能準時應試，面試委員應等候5分鐘(透過螢幕錄影以記錄時間)；5分鐘後考生如仍未上線，視同缺考。
- 七、 考生須選擇適當之場所進行視訊面試，確保面試過程不受干擾。正式視訊面試時，不得有他人在場，且考生須接受面試委員之指示，利用攝影鏡頭環繞掃視所在場所，以資證明。
- 八、 視訊面試過程須全程影音錄影，且相關資料招生學系、學位學程保留至少1年。
- 九、 視訊面試的面試標準、評分委員人數、面試時間長短須與實地面試一致。
- 十、 若考生申訴，並證明為可歸責於本校「校內網路環境」故障而導致面試無法順利進行，則可再進行視訊面試一次。
- 十一、 凡頂替或採用其他舞弊情事應試者，經檢舉查證屬實，將取消考試資格。若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十二、 本規範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靜宜大學 116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視訊面試申請表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E-mail		手機	
報考學系、學位學程			
申請理由	☐ 就學、工作因素居住於離島或境外地區。 ☐ 校際交換學生。 ☐ 在國外修習課程或實習者。 ☐ 突發重大傷病致無法參加實地面試。		
檢附文件	☐ 離島在學證明或工作、外派證明 ☐ 境外在學證明或工作、外派證明及出入境證明 ☐ 醫療單位開立之重大傷病診斷證明書 ☐ 其他：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到校參加面試，欲申請改以視訊面試方式進行。 此致 靜宜大學招生委員會 考生本人親自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註：1. 請於**面試 5 日前**將本表、切結書及相關文件 E-mail 至 pu10150@pu.edu.tw 或傳真至本校招生組(傳真：04-26321884)，並請務必來電 04-26328001 轉分機 11174 再次確認。
2. 審核結果將以 E-mail 或電話通知考生。

審核階段	審核結果	主管核章
系所主管審核	☐ 審核通過，排定視訊面試時間將以E-mail通知考生 ☐ 審核不通過，理由：	

靜宜大學為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考試視訊面試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本次招生考試視訊面試申請與聯繫之用，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完成本次招生考試考生視訊面試申請。

- 聯絡方式：臺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七段200 號
- 電話：04-26328001轉分機11170-11175
- E-mail：pu10150@pu.edu.tw

靜宜大學 116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視訊面試切結書

本人參與靜宜大學特殊選才招生考試視訊面試，簽署切結保證視訊面試過程中嚴格遵守相關規定，全程由本人單獨應試，絕無任何外力介入或協助。若有冒名頂替或運用其他詐欺舞弊手段協助應試者，經檢舉查證屬實，將依「靜宜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規定辦理，絕無異議。

此致 靜宜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具切結書人：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靜宜大學為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考試視訊面試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本次招生考試視訊面試申請與聯繫之用，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完成本次招生考試考生視訊面試申請。

聯絡方式：臺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七段 200 號

電話：04-26328001 轉分機 11170-11175

E-mail：pu10150@pu.edu.tw

**靜宜大學 116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身心障礙或其他特殊情形考生考場服務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報 考 系 所	
身 分 證 字 號		行 動 電 話	
緊 急 聯 絡 人		聯 絡 人 電 話	

考生應考申請之服務項目（未勾選項目，視同不需要）

項 目	考生申請之服務項目（請勾選）	審查核定結果 （考生勿填）
1.提前入場就座	☐ 需要（提前 5 分鐘進入試場就座） ☐ 不需要	☐ 同意 ☐ 不同意
2.延長面試時間 (不受理突發傷病申請)	☐ 需要(____分鐘)（每科目之考試時間，依一般考試時間再延長至多 20 分鐘） ☐ 不需要	☐ 同意 ☐ 不同意
3.放大試題 (不受理突發傷病申請)	☐ 需要（原各頁試題放大至 A3 紙張） ☐ 不需要	☐ 同意 ☐ 不同意
4.安排一樓或有電梯之試場	☐ 需要 ☐ 不需要	☐ 同意 ☐ 不同意
5.個人攜帶輔具	☐ 檯燈 ☐ 放大鏡 ☐ 點字機 ☐ 盲用電腦 ☐ 輪椅 ☐ 助聽器 ☐ 特製桌椅 ☐ 其他：	☐ 同意 ☐ 不同意
個人補充說明		

備註：

- 1.考生申請延長時間者，須繳交「醫療單位(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認定功能性障礙之證明文件」正本及「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各 1 份，經審核通過者，得延長時間至多 20 分鐘為限。
- 2.考生若無申請延長時間，而僅申請其他服務者，僅須繳交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惟經本校要求應檢具正本或其他相關證明者，考生仍須繳交。
- 3.申請考生應於報名截止日前，將本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以限時掛號寄至「433臺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七段200號靜宜大學招生組」收。信封上請註明報考之系所及姓名，若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一律不予受理。
- 4.突發傷病考生如有服務需求者，應最遲於考試舉行 3 個工作日前，先以電話聯絡本校招生組，另檢附醫療單位出具之診斷書，提出書面申請。
- 5.對於考生所申請填寫本表之服務項目，須經本校審核確定，始可辦理。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本表內容各項資料及繳驗之證明文件確實為本人所有，且同意提供予本校辦理入學招生作業使用。

申請考生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靜宜大學 116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申請 考生	姓名		報考學系	學系	
	准考證號碼				
複查甄試項目			查覆得分	複查回覆事項	
1					
2					
3					
4					
5					
申請人 簽章		申請 日期	年 月 日	回覆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意 事 項

- 1、申請成績複查，一律以郵寄方式辦理。
- 2、考生申請複查成績以複查甄試項目各科成績為限，不得申請下列行為；(1) 申請重新評閱；(2)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3) 要求告知審查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3、複查申請以簡章規定期限：**115 年 12 月 24 日（四）**截止收件(郵戳為憑)。

● 申請複查郵寄內容須包含

- 1、**本申請書**：姓名、報考學系、准考證號碼、複查甄試項目、申請人簽章及申請日期，應逐項填寫清楚。
- 2、**回郵信封**：收件人姓名、住址，請填寫正確，貼足回郵郵票，以憑回覆。
- 3、**申請時必須檢附本校「成績通知單」原件**，否則不予受理。
- 4、**每科複查費新台幣 30 元整**：請用匯票(戶名：靜宜大學)連同申請書一併寄靜宜大學招生委員會收。<請註明：申請成績複查>